

严惩诬告陷害行为,也是一种反腐

法治时评

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

湖北咸宁嘉鱼县人社局干部邓某,在近两年内捏造事实撰写30余封举报信,诬陷22名党员领导干部存在贪污、受贿及不正当男女关系等问题,目前其因涉嫌诬告陷害罪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此案并非个例,近年来黑龙江、浙江、辽宁、云南等地先后出台处置诬告陷害行为的相关规定,安徽、山东、湖北等地亦发布惩治诬告陷害典型案例,各地纪检监察机关以实事求是为原则,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,既维护了党员干部合法权益,也鲜明传递出“为担当者担当、为负责者负责”的态度与

对诬告陷害行为零容忍的导向。

当前,部分人员存在消极履职心态,既不愿主动作为、怕担责出错,又无法容忍他人积极干事、恐其凸显自身不足。一旦发现工作能力强、表现突出的同志面临升迁机会,此类人员便心生不满,通过夸大拟提拔官员的微小问题、揭露隐私、曝光工作疏漏等方式,向有关部门举报或实施网络攻击,企图混淆视听,为自身谋求升迁空间。

然而,面对此类举报或网络反映,部分地方纪委监委的处置方式存在偏差:有的未开展深入调查便暂停相关官员的升迁程序;有的启动调查后过度扩大范围,秉持“不查出问题不收兵”的不当倾向,导致被诬告错告官员陷入极度恐慌;还有的在调查结束后长期不作出结论,使相关官员在焦虑中无限期等待。此类现象不仅严重挫

伤被恶意诬告错告官员的身心,更让反腐工作陷入被动局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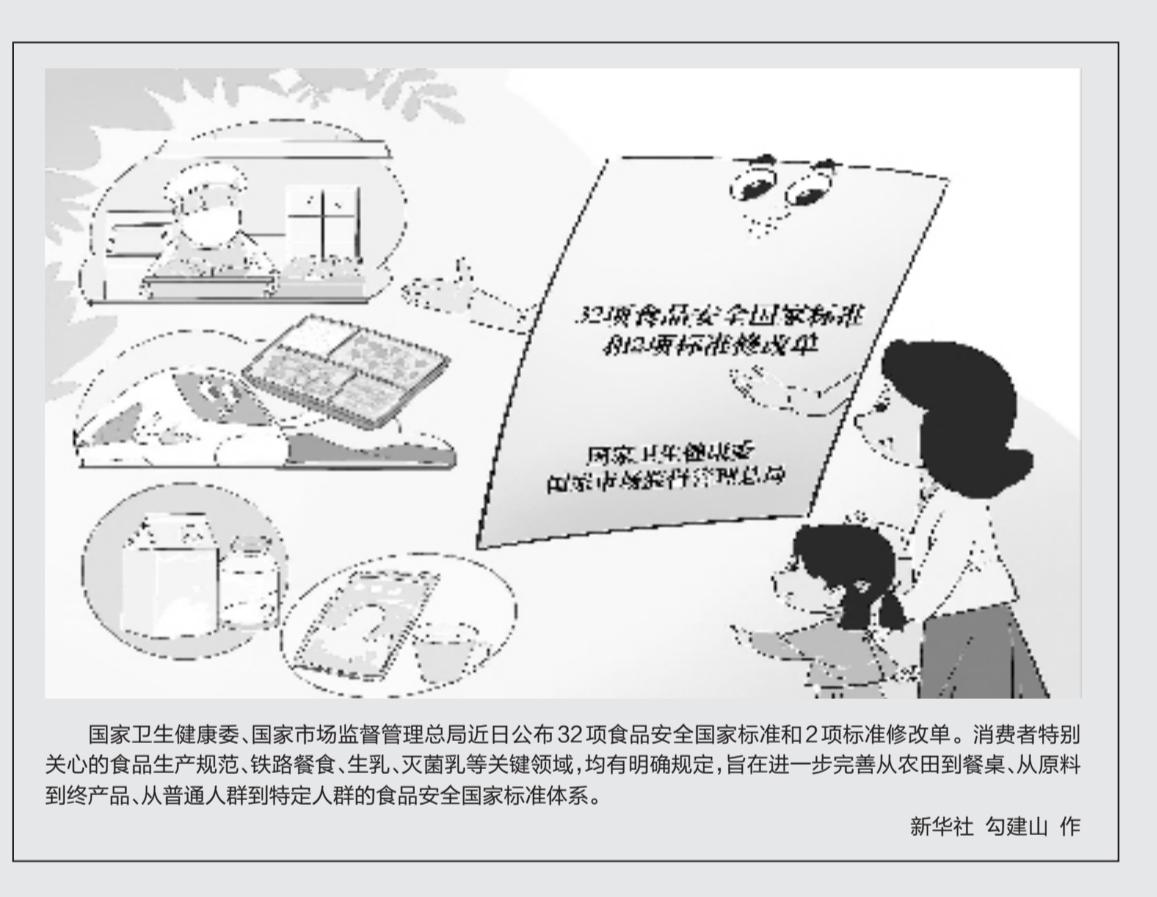
举报监督本应发挥正向作用,但现实中部分别有用心之人利用举报渠道,尤其是在网络空间混淆是非、颠倒黑白,恶意攻击他人,既扰乱公众认知,也使被攻击者陷入“有口难辩、越描越黑”的困境。同时,部分纪委监委因担忧调查澄清后可能被网民指责“包庇”“护短”而不愿主动作为。但无论面临何种压力,纪检监察部门都必须坚守立场,既要对举报内容深入核查,对存在问题的坚决一查到底,也要对查无实据的及时澄清,还被诬告错告者清白,更要依法严惩诬告者,从根源上遏制歪风邪气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相关规定,控告人、检举人、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,依法给予处理。应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法作出处分,是党员的依照《中

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追究党纪责任,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这为惩治诬告陷害行为提供了明确依据,也为被不实举报、恶意举报的官员及时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状态提供了保障。

事实上,彻查严惩诬告行为、还被诬告错告者清白,本身就是反腐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恶意举报者的行为本质上是自私自利的腐败表现,其目的在于干扰纪委监委正常工作秩序、制造混乱以谋求不正当利益。因此,各级纪委监委必须提高甄别能力,进一步规范检举控告秩序,强化责任担当,有序推进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。在核查过程中,既要坚守“不冤枉一个好人”的底线,也要秉持“不放过一个坏人”的原则,为敢于担当、积极作为的党员干部撑腰鼓劲,最终营造积极向上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与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守护“盘中餐”



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32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2项标准修改单。消费者特别关心的食品生产规范、铁路餐食、生乳、灭菌乳等关键领域,均有明确规定,旨在进一步完善从农田到餐桌、从原料到终产品、从普通人群到特定人群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。

新华社 勾建山 作

烟火气中的城市治理智慧

李君强

城市街头,一碗小吃、几张桌椅,三五好友共享着聚餐的闲暇时光,拼接成了最接地气的城市生活图景。近日,上海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外摆位设置提升街区“烟火气”的若干措施》,要求优化设摊治理,激发街区活力。一张桌椅虽小,折射的却是街区的热闹、居民的便捷与城市的温度。

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,“着力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。”市民对“舒适便利”的感受,体现在具体的生活场景中。漫步街头,邻里在摊位旁坐下聊天,游客驻足歇歇脚,孩子们围着摊位玩耍。对商家来说,从店内延伸到街头的几平方米,或许就意味着一笔不小的营收;对消费者而言,半露天的氛围,则让人与人之间更为亲近,也多了一份自在惬意。一座城市的暖意,正是在这些细节中得以彰显。可见,从街头小巷里飘出来的味道,不仅仅是食物的香味,更是市井间的人情味、城市里的生活味。

街区外摆位为城市注入温度与活力,也给治理带来挑战。比如,如何在“秩序”与“活力”之间找到平衡,让外摆位不影响周边交通、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,如何保持街道环境干净整洁,又如何守好食品安全底线。呵护好外摆位里的“烟火气”,兼顾多元主体的诉求,在秩序中留住烟火,在规矩里寓含人情,考验着城市治理者的智慧和耐心。

上海的有益探索,值得思考和借鉴。若干措施要求,外摆位设置应符合区域风貌特点,与街区环境相融;鼓励在重要节日期间适度延长、灵活调整经营时间;在划定区域内或周边合理增加垃圾收集容器、移动厕所等配套。这些举措既守住安全与秩序底线,又为灵活多样的经营留出空间。这样的尝试并非个例,浙江温州鹿城区推出十大举措,充分挖掘闲置地块与边角区域,合理设置临时规范经营点;河南安阳汤阴县建立快速投诉处理机制,完善公示制度,加大抽检力度,守护好“烟火气”中的食品安全。城市治理不能“一刀切”,而

要在精细化、人性化中做好“绣花”功夫。

让城市治理更有温度,仍需积极探索、转变观念。守好秩序与安全底线的同时,根据不同街区、不同时段特点,设计因地制宜的弹性政策;利用好数字化平台,为开设外摆位的商户提供规范经营指导;通过社区协商、线上征求意见等方式,让居民、商户、游客等多元主体的诉求得以表达,形成共识。制度有弹性,服务有温度,共治有参与,“烟火气”才能热闹而有分寸。深层次看,对外摆位的规范与引导,反映了城市治理观念的转变。好的政策,往往是让群众受益的务实之举。只有向“服务思维”转变,把人民群众关切放在首位,才能制定出真正让老百姓更加受益、让城市更有温度的好政策。

小小一张外摆位背后,是居民幸福感的细节所在,应继续探索更多“有温度”的城市治理方式,营造宜业、宜居、宜乐、宜游的良好城市环境,让城市在井然有序中更显生机。

职业“上新”发展“上心”

苏滨

不久前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发布第七批新职业。不少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备受鼓舞,直言“有了正式身份”,名正言顺。

责任大、舞台广、前景可期——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正成为乡村全面振兴中不可或缺的专业力量。如何让这一新职业行稳致远?关键在于创新人才培养、完善配套政策、优化评价体系。

创新人才培养,方能把握崭新机遇。无论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,对人才的渴求是共通的。浙江启动实施千名“乡村CEO”培养计划,广东发起千名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,贵州摸排致富带头人、返乡农民工等10类群体,形成选拔聘用的后备人才库……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人才挖掘与培养机制,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、推动产教融合,加快出台职业标准与规范,有助于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,为新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完善配套政策,有力支持干事创业。新职业,重在一个“新”字。“新”,意味着一些传统管理方式较难直接适用。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劳动关系趋向灵活化,工作方式趋向弹性化,亟须在薪酬待遇、职称评定等方面健全与之相适应的配套制度。只有政策跟上步伐,才能缓解新职业“成长的烦恼”,助其走上正规化、专业化发展道路。

优化评价体系,更好激发人才潜力。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面对的情况千差万别,有的推动村集体经济“从无到有”,有的要完成“从有到优”,很难用单一指标衡量。正因如此,更需建立科学灵活、符合实际的价值评估和激励导向机制。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,实践经验与规范总结并重,才能在动态发展中不断完善评价体系,让人才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热情与动力。

新发展催生新职业,新职业蕴含新机遇,新机遇连通新需求。面对不断涌现的新职业,唯有集思广益、完善机制、用心培育,方能使其持续迸发新活力,助力打开经济社会发展新空间。